裕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单位：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邓志强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6日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国家为保护耕地资源和耕地地力，提升粮食生产潜力，实施普惠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确保耕地不撂荒，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质量。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塔地财农[2022]42号、裕财农[2022]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50号、裕财农[2022]36号)、《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直达资金》（塔地财农[2023]8号、裕财农[2023]6号），中央补贴资金2931.54万元、自治区补贴资金421.25万元，实施本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国家为保护耕地资源和耕地地力，提升粮食生产潜力，确保耕地不撂荒，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质量的一项普惠政策。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补贴条件**一是**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二是**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三是**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四是**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五**是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保护耕地质量，增加农民的收入。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42号）、《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50号）《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直达资金》（塔地财农[2023]8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352.7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352.7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352.7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3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冬小麦和春小麦种植户的补贴，补贴金额共计3352.79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42号）、《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50号）、《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直达资金》（塔地财农[2023]8号）实施本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国家为保护耕地资源和耕地地力，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质量的一项普惠政策。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在5个乡镇实施本项目，补贴冬小麦面积13.44万亩，补贴春小麦面积2.42万亩，补贴资金为3352.79万元（中央补贴资金为2931.54万元，自治区补贴资金421.25万元）,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补贴受益户数满意度达到85%以上，通过项目实施使种粮农民收益显著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逐渐提高。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补贴冬小麦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44万亩”；

“补贴春小麦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2万亩”；

“项目实施乡镇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

②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1. 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补贴资金控制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05.14万元”；

“自治区补贴资金控制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1.25万元”。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控制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4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收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4）相关满意度目标

“补贴受益户数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宫德立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朱君雁、邓志强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王立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粮食安全，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实现了保护耕地质量、促进粮食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增加农民的收入等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83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9.83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报，于2023年4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42号、裕财农[2022]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50号、裕财农[2022]36号)、《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直达资金》（塔地财农[2023]8号、裕财农[2023]6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局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财政已于2023年1月将该项目所需资金全额拨付到位，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进行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3352.79万元，实际执行33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局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9.83分，得分率为99.58%。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补贴冬小麦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44万亩”，根据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的记录，及县财政局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时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流水可知，实际完成补贴冬小麦面积12.7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2.83分。

“补贴春小麦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2万亩”，根据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的记录，及县财政局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时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流水可知，实际完成补贴春小麦面积2.7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项目实施乡镇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根据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的记录，及县财政局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时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流水可知，实际完成项目实施乡镇数量为5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2.产出质量（10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工作资料,支付凭证及农民一卡通流水可知，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9月6日完成支付，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中央补贴资金控制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05.14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905.14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自治区补贴资金控制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1.25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421.25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控制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4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6.4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渐提高”，根据《裕民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收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根据裕民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补贴受益户数满意度（%）”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可知，农户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金额3352.79万元，实际到位3352.79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33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县小麦种植面积较大，耕地种植情况复杂，而从事此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偏大、人手又少，补贴核查时间相对较长，补贴资金支付时间紧、工作量大，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加大乡镇一级的监管力度，由乡镇一级承担起主体责任，村委会干部切实负起责任，并对上报的面积及相关资料负保证责任，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补贴发放步骤发放过程中，如发现瞒报、多报和重复报的行为，立即报县纪委和监委，追究各种行为的法律责任。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乡村工作人员有针对性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减少重复工作，做到上报工作资料及时、准确，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2.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